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（2023）第 8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核查意见”）显示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性。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显示，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及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均为 0 个。请你公司说明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结论及认定标准是否恰当，与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不一致的原因，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执行情况及有效性。请年审会计师、保荐机构、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独立董事实施的核查程序和结论

1. 了解销售与收款、采购与付款、生产与仓储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，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；
2.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，对外披露文件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以及对 2022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3.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了解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执行情况，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；
4. 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了解内控缺陷披露不一致原因，并与公司的相关说明进行对比分析；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关于内控缺陷的表述方式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存在一定差异，但双方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结论一致；针对 2022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，公司已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《财务管理中心制度》《存货管理制度》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《仓库管理制度》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》等各项制度并执行，但

公司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内控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独立董事：赵合宇 刘银 梁立

2023年5月30日